

01 聲 請 人 葉名宸 住屏東縣○○鎮○○里○○街0巷0  
02 號

03 代 理 人 楊靖儀律師  
04 葉朝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14 代 理 人 羅榮義

15 顏嘉暉

16 林怡紋

17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移調字第1 號（原案號：113 年度訴字第  
18 287 號）因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7 日  
19 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調解處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20 法 官 潘 快

21 書記官 沈詩雅

22 到場關係人如下：

23 聲請人代理人、相對人代理人、調解委員

24 經調解委員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25 一、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有車號000-0000，TOYOTA YARIS 1500C.C  
26 自小客車之變速箱系統、引擎系統及前方攝影機保證已修繕  
27 完竣，安全無虞。

01 二、相對人同意就前項之自小客車依原買賣契約之保固約定，保  
02 固期間自112年12月10日起算，保固四年或里程數12萬公里  
03 （以先到為準），其中就前項所載三個修繕部分，再延長保  
04 固期間1年或里程數2萬公里（以先到為準）。

05 三、聲請人同意於114年1月10日前至相對人營業處所取回第一  
06 項之自小客車。

07 四、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08 五、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9 上列筆錄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無訛簽名於后：

10 聲請人代理人楊靖儀律師、葉朝坤

11 相對人代理人羅榮義 林怡姝 顏嘉暉

12 調解委員林碧珠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14 書記官 沈詩雅

15 法官 潘 快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沈詩雅